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兰太钠业提供2020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太钠业”）
-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预计担保总额度5亿元，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求，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、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太实业”或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太钠业”）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。

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，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

担保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（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）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06月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乌兰布和街南侧

注册资本：壹亿零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零肆元贰角零分（人民币元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军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一般经营项目：金属钠、氯酸钠、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及销售(凭资质经营)；高纯金属钠、液氯、氢气、二级钠的生产(凭资质经营)；压力管道安装,锅炉维修,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；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；轴承、齿轮、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,输送机械制造；余热余压发电；蒸汽生产；自营所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；国内贸易业务：水泥、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建材、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；电子商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兰太钠业100%的股权。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兰太钠业资产总额：11.38亿元；流动负债总额：7.12亿元；营业总收入：13.73亿元；营业利润：1.73亿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种类及金额：2020年公司拟为兰太钠业银行贷款、融资租赁等

融资行为提供担保，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。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担保方式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担保期限：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.5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.09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.18 亿元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.66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.94 亿元；且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兰太钠业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。

同时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，在对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的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